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昌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砚		
电话	0579-848961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 788 号		
电子信箱	hckj@hongcha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65,232,235.17	362,441,506.50	362,441,506.50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96,177.34	29,196,447.36	29,196,447.36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41,874.51	22,415,163.57	22,415,163.57	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454,822.93	20,132,087.42	20,132,087.42	20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0.36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0.36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3.00%	3.00%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95,398,508.28	1,503,950,803.92	1,504,299,312.51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7,115,859.81	1,026,100,430.76	1,026,099,818.21	0.1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因此公司调整了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报表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的期初数。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7%	28,294,260.00	28,294,260.00		
陆宝宏	境内自然人	15.43%	12,342,840.00	12,342,840.00		
周慧明	境内自然人	9.98%	7,981,740.00	7,981,74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3,900,000.00	0.00		
陆灿	境内自然人	2.57%	2,057,160.00	2,057,160.00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2,040,000.00	2,040,000.00		

伙)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560,000.00	1,560,000.00		
陆宝明	境内自然人	1.08%	867,000.00	867,000.00		
许旭红	境内自然人	0.68%	543,000.00	0.00		
#邹英姿	境内自然人	0.54%	428,827.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宝宏先生与周慧明女士为夫妻关系，陆灿先生为陆宝宏先生与周慧明女士之子。陆宝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43% 的股权，周慧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9.98% 的股权，陆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7% 的股权，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通过宏昌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5.37% 的股权，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控制公司 1.95% 的股权、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控制公司 2.55% 的股权，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直接加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7.85% 的股权，宏昌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 号）。